

证券代码：300631

证券简称：久吾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，公司收到了“国投新疆锂业有限公司罗布泊盐湖老卤提锂综合利用扩能改造工程-膜处理系统采购”项目《中标通知书》。近日，公司与国投新疆锂业有限公司就上述项目签署了《国投新疆锂业有限公司罗布泊盐湖老卤提锂综合利用扩能改造工程-膜处理系统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现将合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对方的主要情况

公司名称：国投新疆锂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28003108303840

法定代表人：魏磊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团结路 470 号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楼 313 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肥料销售；化肥销售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

理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。

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肥料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国投新疆锂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罗布泊盐湖老卤提锂综合利用扩能改造工程-膜处理系统

2、合同双方

买方：国投新疆锂业有限公司

卖方：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合同标的

罗布泊盐湖老卤提锂综合利用扩能改造工程-膜处理系统技术工艺包、所有设备制造及材料采购、供货、包装运输，膜处理系统所有设备指导安装、负责组织单机调试，配合联动及投料试车和技术培训及工程验收工作等内容。

4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1,500,000.00 元（含 13%增值税），不含税金额为 72,123,893.81 元。

5、付款方式

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分阶段支付价款。

6、其他条款

合同对设计及提资，交货、运输和保险，包装与运输标记，技术服务及联络，图纸和技术资料的交付，监造与检验，指导安装、调试（试运）和验收等作出了约定。

7、生效条件

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。

三、项目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盐湖提锂业务领域的市场影响力。如项目顺利实施，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项目合同含税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.28%，该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四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虽然本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，但在合同的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3 日